

新 竹 市 衛 生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心事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（一）級、副局長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主管及一、二、本府機關首長，其總數第二十級分一得比為地方制度所定。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心理衛生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衛生稽查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